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兰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实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06 月 24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60.00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3.46 元/股。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06月24日